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代 谢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数据治 理及科研执行平台项目

##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C0363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特别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

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一、评标方法 .....	21
二、评标标准 .....	21
备注: .....	24
1、资质证书有效期 .....	24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2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28
一、说 明 .....	28
二、招标文件说明 .....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33
五、开标和评标 .....	35
六、授予合同 .....	37
七、质疑处理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41
投标文件格式 .....	4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4
评标指引表 .....	46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65
第九章 附件 .....	72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72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76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79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2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代谢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数据治理及科研执行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4-QC0363
- 2、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代谢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数据治理及科研执行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代谢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数据治理及科研执行平台项目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30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 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 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 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 [qtszzzzb@163.com](mailto:qtszzzzb@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 [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 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 人民币500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03003729353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4年9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
- 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吉祥路11号  
联系方式:莫工 0755-81219500 转 03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 0755-830266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小姐

电话: 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5、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代谢性疾病 临床研究中心数据治理及科研执行平台 项目	1	套	500000.00	无

### 二、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模块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代谢性疾病 临床研究中	数据集成 与治理	▲ (1) 对接医院信息系统 (HIS) 常规研究对象人口学信息、入院记录、病案首页信息对接，平台通过研究对象唯一 ID 调取相关信息。

	心数据治理		<p>▲ (2) 支持临床研究医疗数据导入, 医院科室、社区、体检等多种数据源导入、集成等。</p> <p>▲ (3) 根据医疗数据标准规范, 对于基础数据、检验检查、指标等与行业标准进行一对一映射, 实现数据标准化。</p> <p>▲ (4) 系统支持集成多类型关系型结构化数据库, 非结构化数据, 支持 DAS/SAN/NAS 等存储模式。</p> <p>▲ (5) 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 实时监控各业务系统运行监控状况。</p>
2		数据安全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 <p>(2) 支持对研究对象个人信息中的敏感信息(如研究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地址等)通过界面脱敏进行数据的变形, 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 同时依然保持其他数据的格式和属性, 保证其可识别性和可用性;</p> <p>(3) 数据加密: MD5+随机数盐值的加密方式; 加密科研项目 web、移动终端不可暴露非加密信息。</p>
3		关键字检索	<p>(1) 对专病中病案信息进行关键字检索, 内容至少包含基于专病病案的主要诊断信息、病案的更新时间纬度;</p> <p>(2) 支持对关键字检索结果通过列表的方式进行病案信息的展示, 展示信息内容至少包含病案基础人口学信息、主诉等病史信息以及搜索关键字匹配到的信息, 并且通过高亮方式展示搜索匹配的关键字。</p>
4		多条件筛选	<p>(1) 支持采用多条件筛选的方式进行病案信息进行高级筛选, 筛选条件通过自定义条件的组合且逻辑进行条件编辑, 字段内容至少包含老年性疾病数据库中定义的数据库字段。</p>
5		病案敏感信息脱敏	<p>(1) 支持对病案搜索中涉及到个人敏感信息的, 通过脱敏的方式进行信息展示, 内容至少包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信息。</p>
6		检索历史记录与结果排序	<p>(1) 支持针对于账号级别的高级筛选条件的历史记录, 包含近五次的筛选条件的记录;</p> <p>(2) 支持对搜索结果进行字段的排序, 内容至少包含最近更新时间等。</p>

7		病案数据 详情	<p>(1) 支持病案数据全维度数据详情, 内容至少包含基础人口学信息、一诉五史、病历诊断、就诊、手术、治疗、检验检查等各信息汇聚展示;</p> <p>(2) 支持人工智能语义结构化的相关字段展示, 需要展示出原始数据溯源过程和结构化数据结果。</p>
8		研究队列 人群分组 管理	<p>(1) 支持数据库病例, 创建人群分组, 填写样本量、开始收集时间、结束收集时间等;</p> <p>(2) 人群分组以卡片列表展示, 包括全部状态、待开始、收集中、已完成、已中止的状态;</p> <p>(3) 人群分组卡片显示现收集人数、预期人数、科研项目数。</p> <p>(4) 支持人群分组设置源人群纳入排除, 纳排条件字段通过专病中的字段进行条件设定, 并且支持通过且/或等多条件组合的模式进行纳入排除设定;</p> <p>(5) 支持将关键字或条件检索的病例, 通过手动添加的方式, 添加人群分组队列。</p> <p>(6) 人群分组队列病例列表展示, 列表展示病例登记号、人口学信息、主诊断、加入日期、最近更新日期, 支持操作查看完整病案详情;</p> <p>(7) 人群分组病例统计视图, 包括采集完成度、年龄分布、性别占比、地域分布、就诊类型等。</p>
9	科研课题执 行管理	项目数据 大屏	<p>▲ (1) 数据看板: 展示研究对象总数、研究项目总数、各项目研究对象完成度;</p> <p>▲ (2) 数据图表: 各中心/课题组入组数、研究对象性别对比、研究对象年龄直方图。</p>
10		科研一体 化平台工 作台	<p>(1) 支持展示即时需要处理的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科研项目办公审批、科研项目访视、科研项目随访跟进等;</p> <p>(2) 支持日历表形式展示待处理任务, 如审批、访视任务等;</p> <p>(3) 支持展示通过项目站内信发送给我的消息展示;</p> <p>(4) 支持系统公告展示。</p>
11		课题基本	<p>(1) 基本信息登记, 包含项目基本信息, 如项目名称、项目牵头人;</p>

		信息管理	支持研究者在线填写项目资料、上传项目相关文档, 支持信息保存、文件存档、下载、在线预览等;  (2) 人口学资料设置, 支持常规人口学信息设置, 字段至少包含姓名、性别、本人手机号、身份证号、出生日期, 功能至少包含是否启用、是否必填、是否加密。
12		课题事件与 eCRF 管理	(1) 支持设置多个访视事件, 单访视事件可设置多张 eCRF 表进行填写; (2) 支持单独事件可重复创建和填写 eCRF 的功能; (3) 支持单独 eCRF 可发送对外访问链接、二维码等功能, 将 eCRF 发送给研究对象填写。
13		课题试验方法管理	(1) 常规试验方法至少包含随机对照试验、非随机对照试验、队列研究、病例对照研究、横断面调查、描述性研究; (2) 支持项目分组、项目随机化、项目数据监查、项目盲法、研究对象筛查期等; (3) 支持分组设置, 可自定义研究对象是否必选分组、分组名称、分组描述等信息。
14		课题随访计划管理	(1) 支持通用型随访计划, 按照配置好的事件开始时间、事件结束时间或者指定的 eCRF 中相关事件时间点作为事件基线, 配置随访计划, 后续启用后满足相应条件的研究对象自动创建需要填写的随访表单。
15		课题自动推荐纳排管理	(1) 支持课题纳入排除标准设置, 可根据已经对接的数据库进行条件设置; (2) 新进入专病库的研究对象满足课题纳入排除条件的研究对象可推送至对应课题; (3) 对满足纳入排除条件的研究对象进行列表展示, 可查看研究对象病例详情或操作是否确认入组该课题组。
16		课题数据质控管理	(1) 支持按照现有已配置的事件中 eCRF 表单来选择数据范围, 超过设置范围的数据在 eCRF 表层面展示数据质控事件提醒。
17		课题多中	(1) 支持单中心、多中心科研项目形式, 有具体的分中心人员帐号

		心与人员管理	和人员权限范围管理; (2) 权限范围至少包含课题申办者、课题研究者、分中心管理员、录入员等角色。
18		分中心数据独立管理	▲(1) 根据主中心 eCRF 表为基础,分中心可单独设置自己的 eCRF 表。 ▲(2) 分中心可根据需求设置不同的收录数据单位, 解决不同中心因仪器不同出现的计量单位不同的问题。 ▲(3) 分中心数据隔离管理, 各个分中心独立自治录入数据。
19		课题项目列表	(1) 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现有正在进行的项目, 按照项目状态可筛选, 全部项目、待启动、进行中、已完结、已锁定、已终止项目状态; (2) 已创建的项目可在项目列表看到项目 PI、项目类型、项目现有录入研究对象数量、项目中心数量、项目研究对象录入进度、录入任务完成度图表信息; (3) 支持快捷导航按钮, 如对象管理、数据录入、数据导出、项目设置等快捷按钮, 可快速跳转至相应页面; (4) 权限管理, 按照项目内分配的研究者对项目做不同帐号下的显示、进入权限区分, 无权限帐号禁止查看、进入对应项目。
20		课题研究对象管理	(1) 支持总揽研究对象列表, 可对现有数据进行所属中心、研究对象状态、所属分组、跟进人筛选、研究对象查询等功能; (2) 支持新建研究对象、导入研究对象、对现有研究对象分配跟进人; (3) 研究对象列表展示, 至少包含研究对象代码、性别、所属分组、性别、人口学信息、中心名称、研究对象状态、跟进人, 可单独对研究对象操作项目脱落功能; (4) 支持展示满足纳入排除条件的研究对象进行列表, 可查看研究对象病例详情或操作是否确认入组该课题组。
21		课题数据录入列表	(1) 支持研究对象纬度的数据录入情况总揽, 至少包含研究对象代码、中心名称跟进人; (2) 支持单研究对象人口学信息展示, 下载研究对象随访二维码功

			能;
			(3) 支持研究对象事件已填写 eCRF 的展示, 包含事件名称、开始结束时间, eCRF 表, 录入状态、填写问卷操作;
			(4) 支持按照已配置的阶段和 eCRF 表创建一个或多个表单进行数据录入。
22	课题数据 监查管理		(1) 支持数据监查与质疑, 监查员可对已提交的数据进行质疑, 无需质疑的数据可以审批通过, 入库完成问卷。
			(2) 支持数据监查与质疑, 录入员可对产生的质疑进行回复和快速修改对应结果, 提交给监查员进行审核。
23	课题数据 留痕管理		(1) 支持按照研究对象名称、研究对象编码等进行查询;
			(2) 支持按照中心、跟进人等进行筛选;
			(3) 支持按照单研究对象查看数据记录的全过程, 至少包含研究对象人口学信息数据变更过程、研究对象状态信息变更过程, 研究对象 eCRF 数据变更过程。
24	数据导出 管理		(1) 支持按照数据所属中心、eCRF 事件导出相关项目已录入数据;
			(2) 支持选择 eCRF 事件后可单选或者全选字段来进行数据导出;
			(3) 支持导出权限控制, 对应权限帐号才可进行数据导出功能操作。
25	数据录入 问卷详情		(1) 支持 eCRF 已录入数据修改、保存等功能;
			(2) 支持已对接数据的快速同步数据、快速录入功能, 同步的数据可溯源;
			(3) 支持 eCRF 中研究对象随访问卷的有效性判定, 是否有效标注清晰;
			(4) 支持人口学信息展示;
			(5) 支持数据监查与质疑, 监查员可对已提交的数据进行质疑, 全部无问题数据可以直接通过入库完成问卷;
			(6) 支持数据监查与质疑, 录入员可对产生的质疑进行回复和快速修改对应结果, 提交给监查员进行审核;
			(7) 支持数据留痕, 修改记录的展示。
26	数据同步		(1) 支持已对接数据的进行数据同步规则设置, 选定需要同步数据

		规则管理	<p>库的时间，配置同步规则；</p> <p>(2) 支持对已经配置的数据同步的事件进行时间范围的选择；</p> <p>(3) 支持对已经配置的数据同步的事件进行数值、文本类型的规则设置。</p>
27		随访管理	<p>▲ (1) 支持基于原有阶段模板来创建单研究对象个性化随访计划；</p> <p>▲ (2) 支持随访手动失访、中止，对单一病例标记失访、终止随访，填写失访、终止随访原因；</p> <p>▲ (3) 支持统一配置随访计划和针对单独研究对象设置随访计划的短信随访通知，通知填写随访问卷、回院就诊检查等。</p>
28		eCRF 管理	<p>(1) 支持 eCRF 模版配置和自定义配置，表单可拖拽式调整结构；</p> <p>(2) eCRF 控件自定义字段至少包含输入框、文本、日期、单选、多选等多种组件。</p>
29		医生移动端管理	<p>▲ (1) 登录：支持自有体系的手机号/自编账号登录；</p> <p>▲ (2) 支持 PC 端相关数据录入、创建随访计划、查看研究对象上传的随访数据等全部功能；</p> <p>▲ (3) 支持研究对象按照已配置需要随访的阶段下载二维码问卷发送给研究对象。</p>
30		研究对象移动端随访	<p>▲ (1) 登录：支持按照项目现有的研究对象姓名和手机号验证登录，防止二维码外传后勿填写；</p> <p>▲ (2) 支持多次上传已配置好的 eCRF 随访表单；</p> <p>▲ (3) 支持查看已提交的表单列表查看，列表中标注问卷医生审核结果，是否有效等信息清晰可见。</p>
31		人员权限管理模块	<p>(1) 支持对系统使用人员的信息管理，内容至少包含姓名、登录账号、登录密码等；</p> <p>(2) 支持对系统人员进行管理功能，内容至少包含添加、编辑、删除、重置密码；</p> <p>(3) 支持对系统人员进行权限管理，内容至少包含管理员、普通人员等；</p> <p>(4) 支持个人中心进行账号基本信息设置；</p>

			(5) 支持个人中心进行账号安全设置, 重新设置登录密码;
			(6) 支持查看系统相关操作日志, 内容至少包含登录日志、操作日志, 对应信息至少包含操作 ip 地址、操作时间、浏览器版本、请求数据、返回数据;
			(7) 支持对接医院单点登录接口。
32		平台基础配置模块	(1) 支持设置平台的相关应用配置, 内容至少包含平台名称、图标等基础信息;
			(2) 支持管理员设置系统公告, 统一通知所有系统使用人源, 内容至少包含通知内容、通知开始时间、通知结束时间、发送人等信息;
			(3) 支持设置平台的相关参数配置信息, 内容至少包含单点登录地址、ip 地址、文件存储地址、数据库地址等基础信息。

备注: 上表加注“▲”参数为重要指标, 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文字说明, 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 三、项目商务要求

#### (一)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 9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实施、培训和验收并交付使用。逾期未能通过验收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二) 项目验收: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实施并调试完成, 且稳定运行 30 天后, 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深圳市)。

#### (四) 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能良好运行, 要求投标人负责提供有关系统功能、安装、操作、设计、维护和系统开发以及应用软件使用的文档和培训。

- 1、培训: 提供对项目组成员、管理层及中层干部, 及最终用户的分层次培训。
- 2、培训目标: 技术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软件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软件故障。
- 3、培训方式和操作使用手册。
- 4、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5、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操作手册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方便用户学习和使用。

####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当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及售后维护服务。整套系统免费维护期为1年，免费维护期从信息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系统免费维护期期满后，如果采购人继续聘请投标人对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进行维护，每年维护费为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除人为因素（如机械损伤）、鼠害和不可抗力（如地震等）外，在维护期内，信息系统的所有维护均含在维护费内，用采购人无须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并由投标人提供现场服务。投标人在每个收费维护年起始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出维护费支付申请。投标人提出维护费支付申请和投标人按期支付维护费时，维护关系生效。当投标人不提出维护费支付申请或采购人不支付维护费时，维护关系自然终止。

3、系统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4、投标人须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直至完全掌握信息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方法。

5、所供系统，在今后利用新技术从硬件或软件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投标人有义务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新增功能以优惠价格报价，为医院提供选择。

#### **(六) 系统要求**

1、系统支持服务器虚拟化。

2、支持与采购人的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采购人提供相关信息系统厂家联系方式，投标人协商对接，涉及接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对本项目所采购的系统进行单点登录改造，以对接采购人单点登陆系统。

4、投标人应保证系统中所使用的其它第三方软件，包括数据库软件（如DB2、MS SQL、MySQL、Oracle等）和各种第三方插件（如Tomcat）等，不侵犯第三方产权，在项目验收时，投标人应将第三方的授权书复印件作为验收附件交给采购人（如使用采购人已购得授权的软件则无需额外提供）。如系统的使用，侵犯了第三方产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全责。

5、系统不能以限定硬件方式注册授权，不能以加密狗方式授权，不限制用户帐号及工作站数量。在采购人的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范围内的设备接入和工作站增加，买方拥有无限的使用权，有权无限制地扩容，增设工作站，提升服务器和网络性能等。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对系统进行改进。

6、投标人提供系统表结构说明，终端连接数据库不得使用sa作为系统用户名，权限应有所限制。服务器和数据库由采购人管理，系统验收后投标人进入系统需经采购人同意。系统应按采购人等保安全的要

---

---

求实施。

7、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的,则采购人、投标人与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

**(七)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按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八)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提交付款所要求的材料(如验收报告、使用手册、培训材料、发票等),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九)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或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项目的,则构成违约,违约每超过10天,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在项目实施期间,若由于中标人软件问题导致任何数据丢失或者错误,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4、中标人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中标人应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5、中标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导致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请评委重点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供应商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中标供应商数量：1名，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3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5、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6、确定中标供应商：**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b>一、价格部分</b>	<b>30</b>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b>二、技术部分</b>	<b>55</b>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	35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二、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内容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09 分，最低 0 分。</p> <p>(二) 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技术要求中包含子项参数的，按子项参数响应情况逐项评分。</p>	评委打分
2	项目服务案例经验	8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服务案例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同类项目案例得2分，本项最高8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评委打分
3	培训方案	6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包含以下内容：                      1、提供对项目组成员、管理层及中层干部，及最终用户的分层次培训。                      2、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3、投标人提供详细操作使用手册。</p>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 3 分；                      2.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加 2 分；                      3.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 分；                      4.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差的，不加分。</p>	评委打分
4	售后服务	6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时长、问题响应时间、问题处理方案。</p>	评委打分

			<p>(二) 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3 分; 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完善,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的, 加 3 分;</li> <li>2. 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完善,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好的, 加 2 分;</li> <li>3. 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不够完善, 服务方案一般的, 加 1 分;</li> <li>4. 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不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完善, 服务方案科学不合理, 不加分。</li> </ol>	
<b>三、商务部分</b>				<b>15</b>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0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 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 项目经理 (仅限一人) 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1 分, 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li> <li>2) 具有同类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li> </ol> <p>(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本科学历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 4 分;</li> <li>2) 具有同类项目开发或实施工作经验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高 2 分。</li> </ol> <p>注: 同一人员不可累计得分, 如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的, 按得分最优情况计分。</p>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亦视为符合; 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亦视为符合;</li> <li>2. 提供上述毕业证书 (或学位证书) 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 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否则无效;</li> <li>3.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 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评分依据,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li> </ol>	评委打分

			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需提供清晰图片, 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2	诚信评审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 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且在公示期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5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评委打分

**备注:**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 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 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 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 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该证书无效), 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 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 在未获批准之前, 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投标人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 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 除上述资料外, 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 绿色采购

(1) 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 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 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 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 借助市场化手段, 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 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 (四) 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代谢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数据治理及科研执行平台项目
2	2.1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投标文件 WORD 文档），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标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	2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4.1	中标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31</u> %。

			<input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  0  </u> %，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u>          </u> 元。
--	--	--	-------------------------------------------------------------------------------------------------

---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提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

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3) 评标指引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2)
- (6)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3)
- (7)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4)
- (8) 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
- (9) 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7)
-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文件格式8)
- (11) 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9)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10)
- (13) 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4)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投标文件WORD文档)单独密封的信封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5）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8），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或
-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或
-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投标文件 WORD 文档）。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7.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17.7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

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和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款、第18.2款、第18.3款和第18.4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18.1~18.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2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 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2.2.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 23.2 评标期间,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审查不合格的, 认定其投

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10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公开招标失败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 26.3 评标委员会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 30. 中标通知

-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30.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

以增加或减少。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 七、质疑处理

### 35.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5.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35.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35.3 质疑条件

3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35.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 35.3.3、35.4 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 35.6 质疑受理程序

3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 35.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如没有相应格式的,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7-18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 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注: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 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一、目录（自拟）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三、评标指引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六、投标函（格式3）

七、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八、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九、报价表（格式6）

十、服务方案（格式7）

十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8）

十二、 偏离表（格式9）

十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

---

---

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 均具有法律效力, 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 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 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 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 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1. ....		
	2. ....		
	.....		
商务部分	1. ....		
	2. ....		
	.....		
二、其他评标指引			
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 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 做到守信, 不偷工减料,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 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 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



---

---

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 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 我单位清楚, 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 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公示期一年, 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

### 格式3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投标文件WORD文档）。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 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代谢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数据治理及科研执行平台项目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 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6 报价表

###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单位:元)	总价(单位: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即投标总价, 单位: 元)						

备注: 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7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 投标单位自主编写, 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项目服务案例经验
- 2、培训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
- 4、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8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9 偏离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 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的内容;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 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 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招标商务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

## 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特别提醒: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 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 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格式自拟):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 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代谢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数据治理及科研执行平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供应单位: \_\_\_\_\_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代谢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数据治理及科研执行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电话: 0755-8121950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吉祥路 11 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系统建设,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合计:						

合同总金额(含税费):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以上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支出的一切成本、费用和税金, 以及在履行合同义务后可得的合理利润,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名目的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银行公对公转账

2、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使用手册、培训材料**、发票等相应的验收材料, 甲方在**收到全部材料**确认无误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甲方将上述款项汇至下列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

### 三、系统要求

1、系统支持服务器虚拟化。

2、支持与医院的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甲方提供相关信息系统厂家联系方式,乙方协商对接,涉及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所采购的系统进行单点登录改造,以对接医院单点登陆系统。

4、乙方应保证系统中所使用的其它第三方软件,包括数据库软件(如DB2、MS SQL、MySQL、Oracle等)和各种第三方插件(如Tomcat)等,不侵犯第三方产权,在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将第三方的授权书复印件作为验收附件交给甲方(如使用甲方已购得授权的软件则无需额外提供)。如系统的使用,侵犯了第三方产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5、系统不能以限定硬件方式注册授权,不能以加密狗方式授权,不限制用户帐号及工作站数量。在甲方的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范围内的设备接入和工作站增加,甲方拥有无限的使用权,有权无限制地扩容,增设工作站,提升服务器和网络性能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对系统进行改进。

6、乙方提供系统表结构说明,终端连接数据库不得使用sa作为系统用户名,权限应有所限制。服务器和数据库由甲方管理,系统验收后乙方进入系统需经甲方同意。系统应按甲方等保安全的要求实施。

7、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的,则甲方、乙方与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

### 四、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实施、培训并交付使用。逾期未能通过验收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实施并调试完成,且稳定运行30天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逾期未能通过验收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服务与售后

乙方应当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及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后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从信息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a) 系统免费维护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进行维护,每年维护费为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除人为因素(如机械损伤)、鼠害和不可抗力(如地震等)外,在维护期内,信息系统的所有维护均含在维护费内,甲方无须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提供现场服务。乙方在每个收费维护年起始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维护费支付申请。乙方提出维护费支付申请和甲方按期支付维护费时,维护关系生效。当乙方不提出维护费支付申请或甲方不支付维护费时,维护关系自然终止。

b) 系统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5、乙方须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人员，直至完全掌握信息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方法。

## 五、合同的修改及补充

本合同的订立是为了保障该项目更好地完成，如有增改，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行制定补充协议，另行制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六、不可抗力

当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动乱、罢工、禁运、宗教等原因无法执行本合同，则本合同暂停执行，直到有关之情况结束为止。

## 七、保密协议

### （一）保密内容定义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获取的所有与甲方有关保密资料和信息，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技术秘密：甲方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件、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

2、管理秘密：甲方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用户手册等。

3、业务秘密：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医疗、药品、患者、人员、企管等涉及甲方业务的所有数据资料。

4、乙方需要对承接的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和系统进行安全加固，若软件系统中存在漏洞或安全隐患，必须在三天内进行整改修复，系统中涉及账号密码使用高强度复杂密码规则（8-16位，包含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数字）。

5、用户权限管理：按照操作功能与访问数据的限制，授予不同用户、不同角色一定级别的应用功能，以最小权限原则，保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6、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正式生产库中的数据（包含测试数据）外泄，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 （二）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内容定义范围内，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与乙方相关维护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有关的用户和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与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透漏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允许协助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乙方应对保密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乙方需向其掌握甲方保密信息的内部人员进行保密宣贯,并保证上述人员已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若乙方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口令账号等,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6、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若出现该情况,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留存任何资料的备份。

### (三) 违约和赔偿

1、乙方应做好内部人员保密管理工作。因乙方在职或离职人员的泄密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承担因系统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违约行为要求违约赔偿的权利。

### (四) 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双方合作及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 八、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
- (2) 负责参与协调,并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并提供售后服务。

## 九、合同纠纷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先本着互谅合作进行友好协商。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争端或纠纷,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或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项目的,则构成违约,违约每超过10天,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在项目实施期间,若由于乙方软件问题导致任何数据丢失或者错误,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4、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技术、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等均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或因所有权瑕疵而被追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追索,乙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

## 十二、廉洁条款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6、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接受或暗示为对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8、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

###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本合同的签订的基础,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次根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2、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当事人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吉祥路11号

经办人:

## 第九章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

---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2017年8月22日

##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